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21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義興村	1		邱添奎	55年1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嘉興國小義興分校畢業 尖石國中畢業 私立山崎高工畢業	向陽科技業務員 新竹客運駕駛員 建興實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務士	一、定期召開村民大會，傾聽村民之心聲。 二、爭取弱勢村民的福利與權益。 三、所養文物寶，平均分配，力求公平正義。 四、遇災災、如土石流、水災、道路的搶修、水溝清理，立即優先處理以利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秀鑾村	1		林阿華	52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秀鑾國小畢業 竹北國中畢業 山崎高工肄業	曾任兩任十二鄰鄰長 錦延生農協管理監事 竹東林務局防火隊二年 第20屆村長	1.極力爭取村民農路。 2.積極推動各部產業產品行銷。 3.用心建設秀發村為民服務。 4.全力以赴協助各部協會。 5.幫助弱勢家庭。 6.協助各國小托兒所教育經費。				
	2		余玉花	37年9月10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埔里基督教醫院護理學校畢業	新竹南門醫院護理長 馬醫醫院護士 長庚醫院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 義興耆老耆老教會傳道 泰雅國中會務部部長 台北土庫教會駐堂教師 義興村村長	一、生活品質持續優化：有關村民的生活品質與需求，保持與改進承諾。 二、健康無虞生活環境：有關村民環境品質的保持與改進承諾。 三、文化的拓展與宣揚：在地優良文化品質的保持與改進承諾。 四、確保生活安全無虞：有關村民意見反應和急難救助的保持與改進承諾。		2		江仁義	66年9月2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中畢業	當過部落的鄰長 當過家長會長 當過產銷班的班長					
嘉樂村	1		高金祥	52年6月1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尖石國小畢業 尖石國中畢業	一、尖石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嘉樂村83年到87年六鄰鄰長90年至103年 三、第十三屆新竹縣長競選總部委員	一、在謙卑中學習，以誠信熱忱的服務態度來服務鄉親父老。 二、關懷弱勢族群，強調族群融合。 三、以村民意見為依歸，尊重村民意見為最高服務原則。 四、重要建設與民生，農路是否平穩，路燈是否明亮等小型工程。 五、協助部落發展各項具體建設，傾聽村民意見認真服務。	3	3		甘文雄	47年5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南開工專機械科	復育園 北水局志工 公：尖石鄉秀發村村幹事5年	一、促進部落和諧 二、協助弱勢家庭 三、協助部落發展特產品行銷				
	2		呂金龍	43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尖石國小畢業 二、竹東初級中學 尖石分鄉畢業 三、省立南投仁愛高農畢業	一、海軍陸戰隊學校專修班三期畢業 二、海軍陸戰隊連長、副連長、連長 三、山地後備連長(備役少校) 四、行政院陸軍官校步兵營民服務聯絡員 五、尖石鄉嘉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現任嘉樂村長。	一、爭取既有農路，全面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銷，增加農民收入。 二、爭取開闢農路及既有農路延長工程，以利農民杉木、桂竹運銷提高農民生活品質。 三、繼續爭取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民俗藝術文化傳承之經費。 四、大力爭取社區營造、排水溝、路燈、路燈等改善工程之經費。 五、腳踏實地，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新村	1		黃錦秀	53年12月13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新復興國小 (二)尖石國中	(一)聖約翰醫院信使神學士 (二)省立技術學院肄業生 (三)曾任部落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八五山勞動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尖石Nabuy區組長 (六)泰雅中會松年部員 現任(一)神農教會代議議長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松年部部長	1.誠懇待人認真做事，以信仰的愛心落實為民服務，努力做好村民與政府良好的橋樑。 2.積極發揮鄉親向心力，建立共信與共體：營造生命共同體。 3.積極結合社會資源、福利，全力關懷與照顧老人，公平照顧弱勢家庭。 4.部落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教育，協助提報爭取社會福利。 5.居民為第一等要事一位居民服務，廣納每位居民之意見，立即反應訴求，力求解決問題于民信心希望。 6.誠心聆聽，用心傾聽在地居民的聲音，貼近民心：適時把居民的聲音向政府反應。	樂村	2		朱元章	46年6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復興國小畢業 壽山國中畢業 進江高工肄業	新復興國小連七任家長會長 尖石國中家長會長 尖石鄉復興會編導中心主任 尖石鄉第18屆村民代表 現任新竹復興指揮部顧問 現任新樂村長	1.當一位常與村民同在的專職村長。 2.維護村民所有權益及協助各項補助申請案。 3.爭取成立原居山五山武溪等部落設置老人文化健康站照顧老人日常生活。 4.主動向各社會愛心團體慈善機構等爭取生活上之物資來幫助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 5.繼續主辦村長公益籃球比賽帶動本村青少年籃球運動風氣。 6.提案公所加強改善各農路路面，以利農作物收穫。 7.向公所提案並爭取針對每個社區居住環境加強美化以提升生活品質。 8.全力支持公所規劃鐵道基地再興，並結合本村知名景點北得拉登神木區與雲谷瀑布發展觀光增加村民就業機會增加收入。				
	3		林新宏	44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復興國小畢業 新竹縣私立石園中學畢業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畢業	新復興國小連七任家長會長 尖石國中家長會長 尖石鄉復興會編導中心主任 尖石鄉第18屆村民代表 現任新竹復興指揮部顧問 現任新樂村長	一、真心、熱心、用心來為村民服務。 二、積極為各部落爭取各項福利建設經費。 三、對於村民患有重大疾病且生活陷入困境者將主動為其爭取福利，並對於熱心人士(慈善機構)所捐助之物資一律以公平、公開透明化之途徑全數發放，以期達到救助之真正意義。															
	1		陳文斌	50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梅花國小畢業 尖石國中畢業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畢業 國防管理學院會計系畢業	一、主辦國軍主計財務業務20餘年 二、臺灣科和慈善聯合協會會員 三、台灣原住民民族發展協會管理 四、梅溪流域產業發展協會總幹事 五、梅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六、原住民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 七、第19、20屆梅花村長 八、尖石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一、提供村民最精確及專業的服務。 二、協助辦理社區學務教育及部落文史使命。 三、積極執行村公所政令，做好溝通、反映民意。 四、積極執行工作會議及部落會議，研討社區軟硬體設施之建設。 五、積極推廣完成村民陳情案件。 六、持續推動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 七、協助社區各社團、積極推動社區公益及發展計畫工作。 八、持續協助社區文化健康站暨長照計畫工作之永續。 九、積極協助辦理社區服務及貧困家庭補助事項。 十、營造有信仰、有信心、有自信、團結喜樂的社區。	梅花村	2		賴文龍	53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梅花國小 尖石國中 省立仁愛高農	遠翔空運 民權實業交通公司	一、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二、維護安全的社區環境。 三、煙囪、路平、水不淹。 四、爭取老人、中、幼的各項福利。 五、爭取發展產業、提高農民收入。				
3		李玉蓮	70年2月9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1.82年畢業於新竹市南寮國中 2.86年畢業於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3.88年於新竹市世界高職(肄)	1.101-106年任梅花國小委員。 2.103-105年任副會長。 3.102-106年任尖石國中常務委員、102-105年會長、103-105副會長。 4.支持全村各部落使用國易飲用水。	一、保障農路保養修護，方便農產品出貨。 二、梅花溪的開發利用，須全村民共利。 三、公基用地道路管理應要求公所劃設。 四、設置卡布爾柑園區，廣招遊客購買。 五、支持全村各部落使用國易飲用水。																
1		何志傑	69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嘉興國小 尖石國中 忠信高中	消防消防工程公司 消防技士 中隊防災設備公司 消防技士 明新企業有限公司 水電技士	弱勢關懷-結合社會資源，優先弱勢照顧 老人照護-運用政府計畫，落實老人關懷 青年進修-建立運動平台，打造青年活力 部落發展-爭取上級經費，傳承tayul文化																
錦屏村	1		徐金順	46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錦屏國小畢業	錦屏村十二鄰長 錦屏村十八鄰村長 尖石鄉調解委員會第三十五屆委員 現任第三十六屆委員	一、熱忱服務、認真負責 二、結合社會資源、積極關懷村內弱勢長者 三、公共設施損壞，隨即通報，促使最短期間修復 四、用心出發，以聽做起，傾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玉峰村	1		林清文	57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石磊國小 尖石國中 省立竹南高中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第一二二班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 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國道公路警察局小隊長	一、爭取於玉峰、石磊兩大部落中心設立老人、失能照護中心、分擔家庭照顧壓力。 二、規劃於大溪溪五峰段，爭取設立水上運動(泛舟、輕艇...)，培訓本村青年，創設四湖就業機會。 三、美化竹60-1至桃113橋<字老至三光>沿橋兩側道路，結合大溪溪多處大曲流美景及公路八鄉道五峰段「千層梯轉」；老屋溪、玉峰大橋、柏福瀑布群延伸至台7線沿線部落及蔬菜植區，發展吸引觀光之綠色走廊。 四、規劃部落巡迴、辦理籃球及傳統技藝(射擊、傳統射擊)等比賽。 五、落實實村辦公室與鄰、部落溝通功能，活絡部落間橫向情感聯繫。				
	2		賴明惠	56年12月15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親民黨	竹東上智助幼稚園 大同國小 石磊國小 橫山國小 峯山國中 私立忠信高工商 美工科畢業	雲南商號一主任 亞亞養生館一負責人 中華亞太關懷協會新竹事務部主任委員	1.定時、定點部落社區服務(老人居家服務)。 2.結合部落產業發展觀光行銷，舉辦鄉年祭。 3.落實部落基礎建設，結合民間社團執行路平。 4.復生部落會議，討論玉峰村的發展。 (含綠山、老屋溪瀑布、馬尾老瀑布)。 5.組織環保志工，定期實施淨水、淨山活動。 6.結合現代科技，讓在外打拼的族人，能第一時間了解部落的狀況。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請參閱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

名

圈選票

號次票

相片票

候選人姓名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圈圖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沙士。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務)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臺灣省新竹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如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欠服務)